三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7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一、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三、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準此,非故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除非行政機關能舉證證明行為人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否則不能加以處罰。
- (二)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回函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時說明:「本公司…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支出捐贈款,此參照本公司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1 欄…」;且受贈人○○○縣長於其自身之訴願狀第 3 頁已敘明「…乃係競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實與該公司無關…」,從而,政治獻金之受贈人既自承係誤載收據,則訴願人受原處分機關裁罰,實屬不公,況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原處分機關以此為由,顯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98年11月30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21,392,268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市分局99年10月26日○區國稅○市一字第0990009507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訴願主張因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支出捐贈款云云。惟查,○○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編號J012989之收據,其上載明捐贈人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公司地址為「○○市○○街○號」,

所登載之資料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均相符合,若非捐贈人提供相關資料,○○○競選總部人員如何能正確登載於收據?故觀諸該收據之記載,客觀上已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說明「本公司於98年11月30日原擬捐贈政治獻金20萬元,惟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詳訴願書附件-訴願人99年11月15日○字第099111501號函),其於捐贈時既已決定由公司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何以於收據登載捐贈人為訴願人時未及時要求更正改以登載公司負責人為捐贈人?又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訴願人如已自行發現系爭捐贈恐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則對於上開個人超額捐贈亦違反同法之規定,理應同時知悉,何以仍為超額之違法捐贈?是訴願人所稱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顯與常情不符,核無足採。

-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訴願人於原處分就其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情事函請提出說明時,以書面陳述意見承認於98年11月30日捐贈時,已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顯見其已知悉具有不得捐贈之情事,卻仍為捐贈。是其捐贈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 五、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